名义与实际老板不符，向谁索要欠薪？

近日，李菲菲等3位读者向本报反映，由于其工作的超市亏损严重，他们已经被拖欠三个月工资。而他们索要欠薪时，老板肖某迫于无奈才说出实情，称自己只是该超市名义上的老板，真正的老板姓顾。肖某让他们去找实际老板顾某要钱，而顾某不认账，拒绝担负清欠责任。他们想知道自己究竟该向谁要工资？

经查，顾某在2016年开办超市时，考虑到自己欠外债较多，担心债主拿其货物抵债，于是，就用其表弟肖某的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并让肖某出面负责经营管理。

半年前，肖某考虑到超市人手紧张，遇高峰期时顾客排长队，影响经济效益，未经顾某许可，便以自己的名义招聘李菲菲等人为超市员工。

最近，肖某与顾某又因拖欠员工工资一事闹矛盾。

肖某主张超市是顾某的，应由顾某买单。顾某主张以“营业执照为准”，谁招人谁经营，谁负责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说法

就李菲菲等人遇到的问题，接受咨询的颜法官表示：他们既可以要求名义老板肖某一人支付，也可以要求肖某与实际老板顾某共同承担责任。其法理依据是，从合同角度上看，肖某应当支付工资。

由于招聘李菲菲等人的是肖某而非顾某，肖某又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唯一经营者，故只有肖某和李菲菲等员工才是劳动合同中的当事人。在这里，肖某代表用人单位，李菲菲等是其所聘请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29条、第30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因此，肖某属于支付工资的义务主体。从无效民事行为角度看，肖某也必须担责。

《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项规定，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本法第28条指出：“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鉴于肖某以订立劳动合同为目的，隐瞒自己只是名义老板、根本无权自主处理相应事务的真相，诱使李菲菲等人错误认为肖某代表用人单位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尽管这样的合同属于无效，但是李菲菲等人是属于受欺骗而签订的，且其已经付出相应劳动，故肖某必须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另外，顾某也不得推卸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9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鉴于肖某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实际经营者”系顾某，因此，李菲菲等人有权要求肖某和顾某共同担责。 （颜东岳）

公证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典型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科技开发公司，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现有关展示用的幕墙在市场上存在空白，该公司遂组织科研人员进行攻关，最终成功研制出一种新型结构的展示幕墙。新产品上市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护知识产权，甲公司又将该成果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但前不久，甲公司在市场上发现了使用该公司拥有专利的相似产品，甲公司进行了调查后发现相似产品是由乙公司生产，而且乙公司在其网站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所用照片和对产品特性介绍与甲公司产品几乎一模一样。甲公司打算对乙公司提起诉讼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担心一旦起诉，乙公司会把网站上的内容删除掉。

公证员说

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可以考虑采取公证的形式将相关网站上的内容保全下来。保全证据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公民、法人的申请，在诉讼发生之前，依法对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提取的证据加以验证提取、收存和固定予以证明的活动。

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申办保全证据公证后，公证机构将首先审查申请人与所要保全的内容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存在则可受理。而后，将对申请人登录相关网站、浏览、下载相关网页的过程进行忠实记录和描述，为当事人在今后解决纠纷中对已发生的该事实或行为提供客观证明。但需要提出的是：该公证不对所保全的内容是否侵犯了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权益做出证明，也就是说，甲公司需要将上述证据与其他证据，如网站权属查询结果、侵权产品等相结合，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作为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而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具有法定的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公证工作在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大有可为。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

厨宝不加热 工商帮调解

厨宝是电热水器的一种，安装在厨房中，用于洗手、洗菜、洗碗筷，一般容积在5升到10升，具有省电、即热即用、价格低廉、方便快捷等优点，被越来越多的家庭接受使用。近日，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所就接到一起关于厨宝不加热的消费投诉。

消费者吴先生在日上市场某店购买了一款小厨宝，7日内出现了厨宝不加热的问题，要求经营者换货，经营者不予，于是来到香水园所投诉。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与双方进行联系，并组织调解。经过询问，工作人员发现导致厨宝不加热的原因是消费者将厨宝安装在了室外，没有做遮雨防护，下雨导致厨宝进水，保险烧毁。属于消费者人为原因造成的，不在退换货服务范围内。后经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最终经营者答应给消费者维修，维修所需材料费用由消费者支付。消费者吴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厨宝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卖场购买。消费者最好选择到证照齐全的正规卖场或专卖店购买。对于厨宝这种使用频率极高的电器，在购买的时候要查看仔细，尽量选择品牌商品。

第二，根据个人需求购买。厨宝通常安装在橱柜下方，购买时一定要自己计算好橱柜的空间，综合考虑厨宝能耗、容量、价格等因素，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产品。

第三，留存相关票据。消费者在付款后，要留存加盖商家公章的发票或收据，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向商家申请维修。如果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无法解决时，可以到就近的工商部门进行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延庆工商专栏

不知逾期还款要罚息收滞纳金 信用卡客户透支5万却还11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当前，信用卡持有客户越来越多，但其中总有一些人因不了解如何正确合理使用信用卡而被发卡银行收取利息、罚息或滞纳金。如果这些钱数额不大，持卡要么无感，要么选择沉默。反之，就会形成纠纷。

陈先生与银行之间的官司就是由此产生的。但他被法院判决偿还银行本息11万余元，是透支本金的一倍还多。

忽视逾期还款要被罚息 透支5万被要求还款11万

陈先生告诉记者，2013年8月15日，他向某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当时，他按照银行工作人员的要求，填写了信用卡申领表。这些表格上附有《某银行信用卡章程》、《某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某银行收费标准》。

“这么多内容，加上全部是格式条款，是对准所有持卡人的，所以，我没详细看就在申请表上签了字。”陈先生说，这一签字，就代表自己承认表格上所列内容：“本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领用合同（合约、协议）的各项规则。”

2013年12月6日，发卡行向陈先生发放了信用卡。2015年1月12日，陈先生逾期还款，逾期透支本金为54017.04元。

陈先生说，逾期后，银行多次上门，或用信函及电话催收。再后来，他就被发卡行诉至大兴区法院，要求其偿还逾期透支本金54017.04元，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等，各项本息合计11万余元。

一听有超过一倍的罚款，陈先生不干了，并立即请律师应诉。

法院审理查明，陈先生向发卡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并通过信用卡使用了银行款项即进行透支，其与发卡行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且陈先生在申请办理信用卡时表示愿意接受领用合约、章程、收费标准的约束。

经审查，《某银行领用合约》载明：因乙方未按照约定在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时，应按不足最低还款额部分的规定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签署本合约即表明接受申请表所载全部收费项目和条件，须按甲方确定的费率和利率支付因持有和使用银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利息等。

《某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载明：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预借现金等情况下，记收循环利息，按约计收复利，日利率为0.05%，年利率为18%；滞纳金系当持卡人未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或有延期还款时收取，收费标准为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10元/笔。

庭审中，原告某银行提交了其主张利息、罚息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符合上述收费标准及领用合约的约定。

法院审理认为，领用合约已明确约定银行收取客户贷款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的情形，陈先生在申请办理信用卡时也表示愿意受约束，其在还款期内未还款已经符合银行收取贷款利息、滞纳金的标准，故判决支持了银行要求陈某支付本金、利息、罚息的诉讼请求。

法律分析 四种错误认识 致持卡人利益受损

结合陈先生的遭遇，大兴法院民二庭法官成桂钦告诉记者，部分持卡人在申请信用卡时对发卡行的计收制度或规定没有正确的认识，是账款逾期之后产生高额利息、罚息的主要原因。综合当前的情况，持卡人存在的错误认识有以下四种：

一是误认为所有发卡行均废除了全额罚息条款。目前，银行信用卡计息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全额罚息；另一种是按当期未清偿部分计息。现在，有一些银行仍采取全额计息的方式，由于持卡人对信用卡领用条约不了解，一旦迟延还款就会产生全额罚息。

二是误认为只要在免息期内清偿了当期最低还款额，即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实际上，免息期仅针对当期全额还款的持卡人。所以，持卡人虽清偿了最低还款额，但银行仍要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三是误认为信用卡被盗刷、盗用后发生的款项是第三人造成的，银行应承担还款责任。此类案件，法院是否判决支持银行的诉讼请求，主要依照还款责任分担原则。即持卡人挂失前产生的款项发卡行不承担还款责任，即使发生了盗刷、盗用的情形，持卡人也应当在清偿款项后再向犯罪嫌疑人追索。

四是误认为信用卡逾期欠款清偿完毕后发卡行应立即删除不良信用记录。由于持卡人的疏忽大意或者其他原因，一旦逾期还款达到一定期数，发卡行将持卡人不良信用信息上报央行。由于该记录保存在央行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中，发卡行可能无权自行修改。

基于上述认识误区，成桂钦法官建议持卡人在申领银行信用卡的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计费标准，向发卡行详细咨询信用卡的使用方法，特别是关于利息、罚息、滞纳金、手续费的相关规定，正确评估欠款逾期后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

同时，持卡人应理性消费，避免出现信用卡恶意透支的行为。恶意透支不仅给自己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还会留下信用污点，甚至存在违法风险。当然，持卡人还要定期检查自己的信用卡账户还款情况，如果出现因疏忽造成的逾期要及时还款，避免损失扩大。